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等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 2021 年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该方案重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董事积极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

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该方案重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开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

控。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晓川

签字:  _____

2021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为

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苏志国

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Zhigu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年4月13日